股票简称: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: 000601 编号: 2025-043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: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,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(下称"深圳兆伟")拟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(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)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31,444,050 股,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3.00%,其中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2%、1%(若此期间,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,深圳兆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,96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%,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1.4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深圳兆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.11%减少至 11.72%,变动触及

1%的整数倍。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

(一)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滅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 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别购 账份 份司证的 份司证的 量量的 人名 电差别 人名 电光 电 一	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
深圳兆伟	大宗交易	2025年6月16日至6月24日	4. 26	1,496.60	1. 43%	1. 39%

本次减持股份来源:协议转让所得股份。

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: 4.23-4.43 元/股。

(二)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名称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深圳兆伟	合计持有股份	14, 161. 21	13. 11	12,664.61	11.72
	其中: 无限售条 件股份	14,161.21	13. 11	12,664.61	11.7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_	_

二、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%整数倍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	义务人	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			
住所	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 大厦三层 A313 室 C325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年6月16日至6月24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	深圳兆伟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变动需求,2025年6月16 日至6月24日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 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			
股票简称	韶能股份		股票代码	000601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 减少☑		一致行动人	有□ 无☑	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	际控制人	是□ 否☑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万股)		减扌	减持比例(%)	
A 股	1,496.60			1. 39	
合 计	1,496.60			1.39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 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☑ 其他 □ (请注明)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□ 银行贷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☑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	者及其一致	行动人拥有上市	7公司权益的	股份情况	
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股份性质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
合计持有股份	14, 161. 21	13. 11	12,664.61	11.72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 161. 21	13. 11	12,664.61	11. 72	
有限售条件股份		_	_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	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 计划	是☑ 否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 况	是□ 否 ☑ 加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 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□	否☑		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(如适用)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 约收购的情形	是□ 否☑	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 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☑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	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深圳兆伟本次减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深圳兆伟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计划实施 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